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设、管理和维护中国东林藏布—尼泊尔伦地河界 河桥（热索桥）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促进两国长期全面的友好伙伴关系进一步发展，方便两国人民往来和经贸活动，决定共同建设、管理和维护中国东林藏布—尼泊尔伦地河界河桥（热索桥），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本协定中使用如下定义：

“界河桥（热索桥）”系指主桥、桥头引道及其他附属工程。

“主桥”系指双方拟定建设的跨越东林藏布（伦地河）主河道的界河桥。

“封闭建设区”系指每一方境内建桥区域附近隔离出来的空间，包括东林藏布（伦地河）水域。

“建桥人员”系指在封闭建设区内从事建桥工作的相关人员。

## 第二条

界河桥（热索桥）起始于中国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吉隆县吉隆镇热索村，终点与尼泊尔沙夫鲁比西至拉苏瓦加蒂公路终点相接。

界河桥（热索桥）桥梁新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618 米，其中主桥桥长约 103 米、桥面净宽 9 米，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桥头引道长约 515 米（其中中方境内约 283 米，尼方境内约 232 米）、路基宽 10 米。

## 第三条

双方负责组织实施界河桥（热索桥）建设的主管部门：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尼方为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物资计划与工程部。

双方负责管理和维护界河桥（热索桥）的执行机构：中方为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尼方为物资计划与工程部公路局。

## 第四条

建设界河桥（热索桥），不应改变界河水流和河岸，不应破坏该地区生态环境。

界河桥（热索桥）的建设由中方负责，双方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管。

界河桥（热索桥）建成后，双方以该桥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为桥的分

界，拥有各自产权，并各自对其产权部分进行维护和管理。该分界线不改变边界线走向。

尼方和中方对用于尼方一侧桥梁建设所需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分别免征进出口税收。

## 第五条

中方负责界河桥（热索桥）的总体设计，设计方案由双方共同审定。

考虑到两国的建筑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差异，双方商定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时，注意相互协调。

界河桥（热索桥）引道及其他附属工程应与主桥同步建成。

双方拟设在口岸的基础设施和查验监管设施由双方各自负责建设，并应与桥梁同步建成。

## 第六条

双方划定必要的区域作为本国境内封闭建设区。封闭建设区的形式需经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同意。

封闭建设区周围应竖立相应隔离识别标志。

封闭建设区的作息时间由地方政府商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另行确定。

双方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依据各自国内法对本方一侧封闭建设区及进出人员、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条

双方有关部门对建桥人员自本方一侧出入封闭建设区实行简化手续。建桥人员凭各自国家的法律和双方有关协议确定的有效通行证件，按照名单通行。

建桥人员名单以及建设工作中使用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清单式样由地方政府商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确定，分别用中文和英文拟就。实施单位填报，双方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核定后予以交换。

建桥人员、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应佩戴或配备双方有关部门商定的识别标志。

## 第八条

建桥开始前以及必要时，由双方地方政府牵头协调双方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举行会晤，落实出入封闭建设区相关事宜，通报人员数量、队长姓名、出入时间及必需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

在封闭建设区工作结束后，由队长负责将本方建桥人员按时带离。

施工过程中，与建桥相关的人员、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需要临时进出封闭建

设区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报双方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紧急情况下需要进出封闭建设区的，应当提前 120 分钟通报双方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

#### 第九条

为加快建设工程进度，尼方有关部门应为建桥所需中方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出入尼方封闭建设区提供便利。

#### 第十条

一方在本国境内的封闭建设区内应保障另一方建桥人员的安全以及与完成建设有关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文件不受破坏。

建桥人员应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

#### 第十一条

本协定生效后，双方有关部门根据本协定规定就界河桥建设、管理和维护的具体问题举行谈判，必要时可制定相关文件。

#### 第十二条

界河桥建设、管理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分歧，由双方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经协商同意，双方可以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自主桥和桥头引道建成通车之日起失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字)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字)

